



#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

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WULUMU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ILICON VALLEY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249 号

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监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 号)、《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年第 1 号)(以下简称“《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查阅和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并且公司已经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已无法得到直接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和公司为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如做部分引用时,应与本所商议所引用部分,以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公司发展的历史沿革

#### (一) 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1、公司系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文《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批准设立，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182号文《关于筹建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批准筹建，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开业，并由59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于1996年2月7日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248,376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B0009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全部为现金，根据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2月6日出具的中洲(95)发字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59家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人民币1,380,248,376元已经全部到位。上述资料表明，公司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法规注册、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2、2022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38号文和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973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3、2023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4、2024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文和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2]615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5、 2024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文和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973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6、 202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文和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973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7、 2025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8、 2025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9、 2025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文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复[2025]228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10、 2025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文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复[2025]228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11、2025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60亿元人民币的浮息金融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12、2026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文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复[2025]228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股本变化情况和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9]23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0元，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00]验字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88,745,000元已经全部到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1,730,248,376元。

2、2007年1月12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50,000万股。2007年6月6日，公司获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28号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资格的认定。2007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和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28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00万股。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验[2007]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07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变更登记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达到14,479,080,428元。截至2009年8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的限售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3、2009年11月26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H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第23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1104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2009年11月26日,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321,706,000股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9.08港元。2009年12月18日,公司以每股9.08港元价格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配售H股117,569,500股。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扣除佣金及交易所税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267.50亿元已经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262,277,489股。

4、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执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以2009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2,262,277,4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分红,增加股本人民币445,245.5498万元。

5、2012年3月26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第3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1号)的批准,公司在香港成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50,852,2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9港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2012)CR No.0013《验资报告》验证,在扣除承销费用、交易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后,公司此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净收入折合人民币9,004,596,377元。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本次新增发行H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8,365,585,227股。

6、2013年3月15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第3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3号)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23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17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验证，在扣除承销商承销费、保荐机构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1,800,000元。2013年9月16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共计人民币19,838,768,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占本次发行总额的99.19%，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公司已对截至2015年6月24日未转股的161,232,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赎回。

7、2014年6月18日，公司在执行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时，以2014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8,366,35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分红，增加股本人民币约56.73亿元。

8、2016年12月14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第16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39亿美元4.95%年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总股数为71,950,000股。2021年12月，公司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9、2018年7月4日，公司在执行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时，以2018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6,485,348,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2股的方式进行分红，增加股本人民币约72.97亿元。

10、2019年10月15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的批准，发行人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优先股（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代码：360037）。本次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股息率为 4.38%。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决议不行使境内优先股赎回权并重新确定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1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均获得了原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募集程序合法，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按规定付息。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并获得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许可。公司历年分配时以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大股本的行为，也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及经营的行为，公司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规定的申请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对公司符合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条件核查

1、 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成功发行 A 股和 H 股后，更是以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的标准考核和衡量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致力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对照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的三会设立程序完整，并订立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召开通知、权利验证、表决程序方面的操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分层清晰可行，符合审慎决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治理的基本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建立了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发展战略，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股东会同意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与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废止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依法撤销，原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不再继续履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废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7%，资本充足率为 13.06%，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

3、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23 亿元、322.96 亿元及 305.63 亿元，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43,848.77 亿元，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1.48%，拨备覆盖率为 149.6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44,504.80 亿元，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1.47%，拨备覆盖率为 141.9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44,306.10 亿元，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1.49%，拨备覆盖率为 142.04%。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主要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3.06	12.89	13.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7	11.00	10.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36	9.28
不良贷款率	1.49	1.47	1.48
拨备覆盖率	142.04	141.94	149.69
贷款拨备率	2.12	2.09	2.22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75.23	82.95	66.63
流动性覆盖率	135.60	161.99	146.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42	2.42	3.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8.34	10.17	10.45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的最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满足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6、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外汇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作出的重大的导致其不能进行正常营业的行政处罚。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已经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公司贷款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进行了分类，贷款分类偏差小，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公司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满足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三、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授权和批准

1、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了公司在未来三年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资本补充需求及市场状况，在境内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资本工具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资本工具的发行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也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根据公司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和资金用途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3、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4、2025 年 4 月 9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下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228 号），同意公司在批

准額度內，自主決定具體工具品種、發行時間、批次和規模。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發行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已經獲得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內部批准，公司對辦理發行事宜的授權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規定，公司發行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已經獲得監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批准，已取得發行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必需的一切授權和批准。

#### 四、公司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方案

根據《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合格資本工具的認定標準，公司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1、債券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 2、發行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基本發行規模

本期債券的基本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200 億元。

##### 4、超額增發權

若本期債券的實際全場申購倍數（全場申購量 / 基本發行規模） $\alpha \geq 1.4$ ，發行人有權選擇行使超額增發權，即在本期債券的基本發行規模之外，增加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若本期債券實際全場申購倍數  $\alpha < 1.4$ ，按照基本發行規模發行。

##### 5、債券期限

本期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6、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7、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8、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9、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10、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11、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12、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13、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 1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 1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16、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 17、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 1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19、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 21、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22、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 23、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5、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方案、基本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金

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公司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管理

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公司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发行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的事宜由双方之间的协议进行约定。

2、 针对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债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管理行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赎回权

1、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2、 公司选择赎回权的决策程序由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实施。赎回权的具体操作办法将根据届时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设置的该项赎回权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了以下主要事项：

1、 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 在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投资风险进行了提示，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3、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公司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

4、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5、 公司的股东情况及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6、 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涉及的税务等相关问题；

7、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公司聘用的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作出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文件中对财务审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进行了披露，也对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投资风险进行了提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能够让投资人获得充分的信息，作出认购抉择。

## 九、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发行人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共283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5.21亿元。除此之外，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的规定，定期对公司重要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妨碍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与本期发行相关的协议

本所已审阅了公司为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签署的承销协议、评级合同的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为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含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发行人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经获得监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已取得发行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丽欣

负责人: 刘继

周建刚

2026年4月27日

